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2024〕164号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气象局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示

为遵循规划的连续性和权威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相关法规，安溪县气象局委托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编制安溪县气象局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安溪县气象局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20日，公示期30天。

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书面等法定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陈述、申辩等主张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

放弃权利。您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表您的意见和看法。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5-23117089

电子邮箱：zyjghg@163.com

附件：安溪县气象局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此件公开发布)